

序言

報告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第十四次至十七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2008年6月提交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上一次報告）後的最新發展，以及就委員會於2009年8月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在2009年9月通過的審議結論（上一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香港特區政府承諾會在本報告內對委員會就有關香港特區表達的關注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特區政府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該份用作諮詢的大綱分發給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和關注種族歧視問題的非政府機構，並可在特區政府網頁閱覽及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20間諮詢服務中心索閱。項目大綱除備有中英文版本外，還有六種少數族裔語文（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的譯本，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渠道派發給少數族裔社羣。公眾人士獲邀在2015年10月19日至11月27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特區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同時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在上述期間，特區政府也曾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在擬備本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本報告將分發予包括立法會議員及關注種族歧視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在內的持份者，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向公眾派發。市民亦可在公共圖書館及香港特區政府網頁閱覽本報告。

扶助少數族羣

香港不少少數族裔人士的父、祖輩早年已來港定居，在香港的發展歷史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正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特區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加強對少數族羣的教育支援和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措施的要點載列如下，並會在以下段落闡述：

教育（第5.66段）

- (a) 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教與學配套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
- (b) 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
- (c) 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透過地區為本的計劃開始學習中文；

就業（第5.18及第5.45至5.47段）

- (d)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特區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例如檢討和修訂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 (e) 修改警員的招聘測試，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亦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投考人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
- (f) 繼續搜尋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

社區外展（第2.14段）

- (g)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h) 在全港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設立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舉辦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公眾教育（第2.5至2.6段及第7.1至7.12段）

- (i) 製作電視特輯和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的文化及習俗；以及
- (j) 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之下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推動種族平等。